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柳州市鑫裕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29773542D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卫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正在生产经营，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生产使用的两台储气罐（产品编号：14R429、14R380）、两台吸附筒（产品编号：JR20AP150、JR20AP151）、壹台叉车（出厂编号：020308B1770）的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能提供两台起重机械（产品编号：20035037、20035038）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2023年12月13日，经请示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方式调查案件。

经查实：当事人因生产需要，在2012年购买并使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出厂编号为020308B1770的叉车壹台，2015年购买并使用柳州金惠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编号分别为14R429、14R380的储气罐。上述三台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特种设备，当事人从购买投入使用至被查获之日止，都未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证据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1份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两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五：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出具的《报告》两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在被调查期间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七：2024年2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对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2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3〕14号），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属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被查处后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停用更换相关特种设备，到检验机构办理检验，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罚款 4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